

泸县妇幼保健院办公综合楼（老院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30日，泸县妇幼保健院组织召开了“泸县妇幼保健院办公综合楼（老院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业主自主验收会。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及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泸县妇幼保健院现址位于福集镇护园街75号，其前身为泸县接生站，2000年7月址迁福集镇，泸县妇幼保健院是政府举办的实施妇幼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卫生事业单位，是集妇幼保健、临床医疗为一体的医疗保健机构。泸县妇幼保健院肩负着泸县及周边的医疗、保健、康复、预防、健康教育、科研教学等任务。项目占地面积1587.59m²，建筑面积2388.95m²。设置床位40张，主要为妇女、儿童提供门诊、急诊、住院等服务。妇产科分为：妇科门诊、产科门诊、计划生育手术室，妇科病区、产科病区、产后康复区等。儿科门诊分为：儿保（普通儿保、早教）、普通门诊、专科（专家）门诊。门诊时一旦发现异常，则转送至传染病医院，项目内不设传染病房、结核病房等。项目于2000年建成投运，未办理环评、环保竣工验收等手续，为补评项目。

2019年8月，泸县妇幼保健院特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编制完成了“泸县妇幼保健院办公综合楼（老院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性质为补评，2019年10月11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以“泸县环建审[2019]101号”文出具了环评批复。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化粪池设置为地埋式，加强绿化。恶臭气体遗散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限制存放时间，医疗固废应及时清运至医疗固废储存室，集中交给有资质的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定期冲洗，并消毒杀菌，加强通风，避免滋生细菌，减少异味的产生。

(2) 项目柴油发电机使用频次极低，年使用时间小于10h，备用柴油发电机自然通风条件较好，所以柴油发电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本项目常规消毒措施采用醋酸、优氨净、复方来苏水等，能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同时加强机械通风，该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门诊大楼高空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妇幼保健院院内地面均为混凝土地面，全院实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项目内建设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等重点污染防治区，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的防渗漏处理。

(3)本项目在综合办公楼后建有1个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渣池+沉淀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过一硫酸氢钾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30m³/d。项目在消毒池投放过硫酸氢钾消毒剂，医疗废水在消毒池中充分接触，杀死细菌、病毒后排入市政管网。妇幼保健院污水管道能接入城镇截污干管，通过管网进入县城镇截污干管后接入泸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空调系统及通风系统均采用低噪声设备，柴油发电机放置于独立的发电机房隔离。

②污水站设备主要为小型水泵、风机等，噪声值较小，而且密闭设置，通过优化总体布置，采取消、隔音及减振措施，噪声未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福集镇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2)医疗废物：定期运至泸州保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污水站污泥：集中消毒（采用投加石灰的方式）后外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2]第 1180 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

在连续两天的竣工验收监测中，本项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检测达标。

2、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 1#、2#、3#、4#监测点的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中氨氮、总余氯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中无限值，故不做评价；其余项目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检测达标。

四、环境管理情况

泸县妇幼保健院（老院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五、验收结论

泸县妇幼保健院办公综合楼（老院部）环保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三同时”要求建成和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

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污水站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废弃的管理。

泸县妇幼保健院办公楼（老院区）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会签到表

部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俊	项目负责人	18288040433	李俊
环评单位	李俊	院感科科长	18090851240	李俊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俊	高工	18990081325	李俊
验收组专家	黄凌	高工	15881972469	黄凌
	游正毅	高工	15989021496	游正毅